

公開取得報價單投標須知（工程採購）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以下簡稱機關)新北市鶯歌區農會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 本標案名稱：鶯歌區農會農糧倉庫及辦公室興建工程
- 三、 採購標的為：工程。
- 四、 本採購屬：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五、 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136,800,000 元整。
- 七、 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八、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本案非屬此等採購者。
- 九、 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四、本採購只允許廠商現場領標、現場投標。領標文件內容與招標公告內容不一致時，請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如無請求釋疑，以招標公告為準。
-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二、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三、押標金金額：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5 %
- 二十四、押標金有效期：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
- 二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
本案其繳納處所：新北市鶯歌區農會
-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二十八、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 三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

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三十二、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三、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如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本機關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規定，另行通知廠商減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標價超過開標前訂定之底價，本機關將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另行通知廠商減價。減價方式採到場減價：由本機關另行通知投標廠商於指定時間至機關場所減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標價超過開標前訂定之底價即廢標，本機關不辦理減價程序。

三十四、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資格：

具公司登記。

且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綜合營造業，等級：甲等。

三十六、本採購非屬特殊採購。

三十七、廠商於投標時聲明「本廠商之資格及投標標的之內容均符合本採購案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之規定」者，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相關文件供查驗，查驗結果如有不符，或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自同一電腦、資訊器材或同一網路位址（IP）電子領標或投標，如有自同一電腦、資訊器材或同一網址電子領標或投標情形，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四、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

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不符合規定
- 三、 標價高於公告之底價。。
- 四、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三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三十九、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廠商應於投標標價清單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新北市鶯歌區農會

四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請至機關網站<https://yingge.org.tw/>最新消息

/會務部下載。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契約條款。

☑(5)招標規範。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廠商資格證明相關文件。

四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以電子投標方式投標。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四十五、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07 月 16 日 17 時前，以紙本投標方式送達新北市鶯歌區農會。

四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準用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